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正大中心北塔

11-12层

邮编：100022

电话：010-65876666 传真：010-65876666-6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

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

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目录.....	1
释 义.....	2
法律意见书.....	4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4
第二节 正 文.....	6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6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13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16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19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	20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32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33
八、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37
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37
十、各证券服务机构执业资格.....	39
十一、结论意见.....	39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b>九曲生科/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b>	指	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交易对方/发行对象</b>	指	崔颖、雷光春
<b>北京中蓄/标的公司</b>	指	北京中蓄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b>交易标的/标的资产</b>	指	标的公司100%的股权
<b>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b>	指	九曲生科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
<b>本次发行</b>	指	九曲生科为支付本次交易对价而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b>基准日</b>	指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审计/评估的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
<b>《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b>	指	交易双方于2022年6月13日签署的《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崔颖、雷光春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b>《盈利预测补偿协议》</b>	指	《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崔颖、雷光春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b>过渡期</b>	指	自基准日（不含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包含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
<b>《重组报告书》</b>	指	九曲生科第三届董事会第六会议审议的《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b>《审计报告》</b>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中蓄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二〇一九年至二〇二一年》（信会师报字[2022]第ZB50488号）
<b>《评估报告》</b>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出具的《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北京中蓄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联评报字[2022]第207号）
<b>《公司章程》</b>	指	《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b>《公司法》</b>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b>《证券法》</b>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b>《监督管理办法》</b>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b>《重组管理办法》</b>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b>《重组业务细则》</b>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b>《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b>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
<b>《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b>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b>《定向发行业务规则》</b>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b>《第6号准则》</b>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b>《证券投资基金法》</b>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b>《私募基金管理办法》</b>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b>《登记备案办法》</b>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b>中国证监会</b>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b>股转系统</b>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b>股转公司</b>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b>中证登北京分公司</b>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b>独立财务顾问/开源证券</b>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审计机构/立信</b>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评估机构/中联</b>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b>本所</b>	指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b>本法律意见书</b>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法律意见书》
<b>元、万元</b>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  
**法律意见书**

中银意字[2022]第0087号

**致：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九曲生科的委托，担任九曲生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九曲生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做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的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复印件与原件、正本与副本一致。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交易方案

根据九曲生科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重组报告书》等文件，九曲生科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崔颖、雷光春持有的北京中蓄100%的股权。本次交易九曲生科拟按照1.7308元/股的价格向崔颖、雷光春发行8,666,667股普通股股份以支付交易对价。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中蓄成为九曲生科的全资子公司，九曲生科持有其100%的股权；崔颖、雷光春将持有九曲生科8,666,667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后九曲生科股本总额的40%。本次交易主要内容如下：

#### 1、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及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对方为崔颖、雷光春，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北京中蓄100%的股权，交易方式为九曲生科以发行股份方式向崔颖、雷光春购买标的资产。

#### 2、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标的公司的资产总计为22,947,505.94元，净资产为3,146,958.37元。根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472.79万元。

本次交易价格以上述经审计的标的公司2021年年末净资产为基础，参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确定为1500万元。

本次交易九曲生科拟按照1.7308元/股的价格向崔颖、雷光春发行8,666,667股普通股股份以支付交易对价。

#### 3、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

##### （1）本次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审字（2022）第01670015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1,460,487.89元，2021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65元，2021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1469元。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1.7308元/股。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经营现状、原有与未来商业模式、成长性及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并与交易对方协商后最终确定。

(2) 本次发行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1元。

(3) 本次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崔颖、雷光春。

(4) 本次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8,666,667股股份，占发行后股本总额40%。

(5)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本次交易完成后，崔颖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九曲生科新增股份，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雷光春因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如交易对方担任九曲生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则承诺按照《公司法》以及股转系统规则要求进行股份锁定与限售。

#### 4、标的资产交割

在获得本次交易实施的全部批准、许可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崔颖、雷光春应到标的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九曲生科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申请，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九曲生科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及时聘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交易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及时协助崔颖、雷光春就本次发行取得的九曲生科的股份向中证登北京分公司申请办理证券登记手续，并及时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工商变更手续。



## 5、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起至交割日为损益归属期间。但在实际计算该等期间损益归属时，系指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起至交割日前一个自然月最后一日止的期间。

损益归属期间北京中蓄实现的盈利由九曲生科享有，北京中蓄遭受的亏损由交易对方向九曲生科按其各自在本次交易前持有北京中蓄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补足。标的资产交割后，九曲生科有权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北京中蓄过渡期损益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并以专项审计的结果作为确认北京中蓄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依据。且若标的资产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15日）之前，则交割审计基准日为前一个月最后一个自然日，若资产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则交割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最后一个自然日。

如专项审计结果认定标的公司发生亏损或净资产减少的，则北京中蓄全体股东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30）日内以现金方式就亏损部分或净资产减少部分向九曲生科进行补偿。逾期补偿的，每迟延一天，应由北京中蓄全体股东按迟延履行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九曲生科支付违约金。

## 6、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九曲生科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后各自持有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 7、生效条件

本次交易所签署相关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九曲生科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北京中蓄股东会审议批准并取得股转公司批准备案函。

###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的具体安排如下：

#### 1、业绩承诺期及承诺净利润

（1）盈利承诺期为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

（2）北京中蓄全体股东在盈利承诺期间内对北京中蓄作出的当期承诺净利润数以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正式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相关预测利润数为依据，确定为：

单位：万元人民币

盈利承诺期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150	165	180
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495		

## 2、业绩承诺差额的确定

(1) 九曲生科应在盈利承诺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至下一年度4月30日前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北京中蓄实现的业绩指标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根据专项审计报告确定北京中蓄全体股东当期承诺净利润数与当期实现净利润数的差额，并在九曲生科相应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该差额。

(2) 在盈利承诺期第三年度北京中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由九曲生科聘请的合格审计机构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考虑盈利承诺期内九曲生科对北京中蓄进行增资、接受赠予的影响。

## 3、盈利补偿方式及数额

(1) 若北京中蓄在盈利承诺期三年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已达到本协议约定的盈利承诺期三年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80%（含本数）但未达到100%（不含本数），则不触发北京中蓄全体股东的业绩补偿义务。

(2) 若北京中蓄在盈利承诺期三年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本协议上述约定的盈利承诺期三年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80%（不含本数），则触发北京中蓄全体股东的业绩补偿义务。北京中蓄全体股东应先以现金就未实现利润部分进行补偿，现金补偿不足时，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进行补偿。北京中蓄全体股东业绩补偿总额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为限。

应补偿现金金额=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现金金额－已补偿现金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3) 在盈利承诺期届满时，九曲生科应当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本次交易作价>盈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北京中蓄全体股东需另行补偿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盈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交易各方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崔颖、雷光春及其家庭密切人员与九曲生科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家庭密切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触及本条所列指标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要求办理。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2、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3、公众公司同时购买、出售资产的，应当分别计算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比例，并以二者中比例较高者为准。

4、公众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挂牌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在计算相应指标时，应当以第一次交易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挂牌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期末净资产额作为分母；在计算分子时，最近一次交易标的资产相关财务数据应当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为准。”

根据上述规定，若按资产总额指标计算，占比如下：

一、购买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比例
北京中蓄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①	22,947,505.94
购买北京中蓄100.00%股权的成交金额②	15,000,000.00
北京中蓄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成交金额孰高③= $\max\{\text{①}、\text{②}\}$	22,947,505.94
百鸟数据2021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④	5,533,818.24
购买百鸟数据100.00%股权的成交金额⑤	9,000,000.00
百鸟数据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成交金额孰高⑥= $\max\{\text{④}、\text{⑤}\}$	9,000,000.00
九曲生科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⑦	23,865,909.32
占比⑧= $(\text{③}+\text{⑥})/\text{⑦}$	133.86%

若按资产净额指标计算，占比如下：

二、购买资产净额指标	金额/比例
北京中葶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净额①	3,146,958.37
购买北京中葶100.00%股权的成交金额②	15,000,000.00
北京中葶2021年12月31日资产净额、成交金额孰高③= $\max\{\text{①}、\text{②}\}$	15,000,000.00
百鸟数据2021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资产净额④	-2,856,086.51
购买百鸟数据100.00%股权的成交金额⑤	9,000,000.00
百鸟数据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成交金额孰高⑥= $\max\{\text{④}、\text{⑤}\}$	9,000,000.00
九曲生科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净额⑦	23,370,622.00
占比= $(\text{③}+\text{⑥})/\text{⑦}$	102.69%

综上，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孰高者占公众公司第一次交易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33.86%，购买资产的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孰高者占公众公司第一次交易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净额的比例为102.69%，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五）本次交易可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或者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经股东大会决议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应当对上述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2年4月20日，公司共有股东5名。根据《重组报告书》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发行对象为2名。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本次重组需将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报送股转系统进行完备性审查，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 （六）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重组报告书》等文件，本次交易前，钟儒波直接持有公司50.4092%的股份，通过广东中正博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正博伦”）间接持有公司8.2583%股份，钟儒波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58.6675%的表决权。

此外，2022年3月19日，股东晏淮川、龚毕克、谢菊仙与中正博伦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九曲生科21.4275%的股份、16.56%的股份、3.345%的股份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中正博伦。

因此，本次交易前，钟儒波及其通过中正博伦合计控制公司100.00%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钟儒波及其通过中正博伦合计控制公司60.00%的表决权，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 （一）九曲生科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现持有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月7日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60845368210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钟儒波，注册资本为13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住所为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莘村村委会莘村花卉城B3、B4、B5、B38、B39号（石化园区），公司营业期限为2013年12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办公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花卉种植；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

经股转公司于2016年6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4660号）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于2016年7月11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九曲生科，证券代码：837887。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九曲生科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在股转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根据交易对方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承诺并经核查，参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2名自然人股东崔颖、雷光春的基本情况如下：



崔颖，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1010519730909\*\*\*\*，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林北路\*\*\*。

雷光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020219600218\*\*\*\*，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西路\*\*\*。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及其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的陈述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崔颖、雷光春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自然人，交易对方均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情况核查

#### 1、关于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核查

根据股转系统《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2年4月20日，发行人共有股东5名，其中机构股东为中正博伦，其余均为自然人股东。根据相关机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index/>），上述机构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登记备案办法》等所认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系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不存在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2、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的核查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等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的股份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系自然人，不属于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并非单纯为认购本次发行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等规定。

### 3、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核查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不存在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或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

### 4、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重组业务细则》第二十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对象需满足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 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 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4号》规定: “一、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发行对象人数不受35人限制。二、上述发行对象不符合参与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 该发行对象只能买卖其所认购的非上市公司股票。发行对象属于持股平台的, 不得参与认购。”

本次发行对象为崔颖、雷光春。

根据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土城西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 崔颖于2020年4月22日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分公司2022年5月9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 雷光春于2021年11月4日申请开通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目前权限已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重组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4号》等相关规定, 具备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 (四) 本次交易各方的失信联合惩戒情况核查

根据股转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平台公示信息,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交易对方以及标的公司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各方主体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备本次重组的交易主体资格。

###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 (一) 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 1、九曲生科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4)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 (5) 《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京中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二0一九年至二0二一年>（信会师报字[2022]第ZB50488号）的议案》；
- (6) 《关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出具<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北京中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联评报字[2022]第207号）>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9)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聘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4)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5) 《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京中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二〇一九年至二〇二一年>（信会师报字[2022]第ZB50488号）的议案》；

(6) 《关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出具<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北京中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联评报字[2022]第207号）>的议案》；

(7)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9)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聘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本次交易涉及的议案尚需提交九曲生科股东大会审议。

## 2、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双方均为自然人，已出具本人自愿签署相关交易协议的承诺，除此之外，无须取得其他批准与授权。

### 3、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5月12日，标的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崔颖、雷光春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1500万元转让给九曲生科。

####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相关约定，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九曲生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股转系统的完备性审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重组尚需取得九曲生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股转系统对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

##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22年6月13日，九曲生科与崔颖、雷光春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协议主体均具备签署并履行协议的权利及能力，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中载明了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标的资产的交割及对价支付、股份发行及认购、股份限售期、债权债务转移及员工安置、过渡期损益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税费、交易双方的陈述与保证、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生效条件等事宜，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不存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所列示的以下特殊投资条款：

（一）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二）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三）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四）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

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五）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六）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七）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 2、《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22年6月13日，九曲生科与北京中蕾全体股东崔颖、雷光春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分别就北京中蕾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目标及未能达到该等净利润目标时的补偿事宜进行了明确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双方均具备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主体资格，该等协议系双方自愿签订，意思表示真实，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情形，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

### （一）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中蕾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中蕾的基本情况如下：

<b>企业名称</b>	北京中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b>企业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1101080933621737
<b>注册资本</b>	1000万元
<b>住所</b>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8号（科技财富中心）B座11层B1101-A
<b>法定代表人</b>	崔颖

<b>经营范围</b>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城市园林绿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农业科学与研究与试验发展；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公共关系服务；教育咨询；文化咨询；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环境监测；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b>成立日期</b>	2014年3月4日
<b>营业期限</b>	2014年3月4日至2034年3月3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中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崔颖	900.00	90.00
2	雷光春	100.00	10.00
<b>合计</b>		<b>1000.00</b>	<b>100</b>

## （二）设立及历史沿革

### 1、2014年3月，北京中蕾设立

2014年1月15日，北京中蕾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海）名称预核（内）字[2014]第0009798号），预先核准名称为“北京中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8日，北京中蕾全体股东签署《北京中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蔡佳彤、陈勉纯、崔颖、孔新洲、魏婷婷、徐华丽共同出资设立北京中蕾，北京中蕾注册资本为300万元，由各股东分期缴付。

2014年3月，北京中蕾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6807406）。

北京中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蔡佳彤	30.00	6.00	6.00	货币
2	陈勉纯	45.00	9.00	9.00	货币
3	崔颖	90.00	18.00	18.00	货币
4	孔新洲	45.00	9.00	9.00	货币



5	魏婷婷	30.00	6.00	6.00	货币
6	徐华丽	60.00	12.00	12.00	货币
合计		300.00	60.00	100.00	——

## 2、2015年3月，北京中蕾股权转让

2015年2月2日，北京中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李佳彤将其在北京中蕾的30万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转让给魏婷婷，同意股东徐华丽将其在北京中蕾的6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0%）转让给李明亚，同意股东陈勉纯将其在北京中蕾的45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5%）转让给崔颖，同意股东孔新洲将其北京中蕾的45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5%）转让给崔颖；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魏婷婷出资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李明亚出资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崔颖出资1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同意修改原章程。

上述股东分别就转让事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同日，崔颖、雷光春签署《北京中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3月19日，北京中蕾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6807406）。

本次变更完成后，北京中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崔颖	180.00	36.00	60.00	货币
2	魏婷婷	60.00	12.00	20.00	货币
3	李明亚	60.00	12.00	20.00	货币
合计		300.00	60.00	100.00	——

## 3、2016年2月，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16日，李明亚和崔颖签订《出资转让协议》，约定李明亚将其持有的北京中蕾的60万元出资自2015年11月15日转让给崔颖。

2016年2月3日，北京中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李明亚将其持有的北京中蕾的60万元出资转让给崔颖；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2月3日，北京中蕾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933621737）。

本次变更完成后，北京中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崔颖	240.00	48.00	80.00	货币
2	魏婷婷	60.00	12.00	20.00	货币
合计		300.00	60.00	100.00	——

#### 4、2017年8月，北京中蕾股权转让

2017年7月31日，魏婷婷和钱维荣签订《转让协议》，约定魏婷婷将其持有的北京中蕾60万元出资自2017年7月31日正式转让给钱维荣。

2017年8月14日，北京中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魏婷婷将其持有的60万元出资转让给钱维荣；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崔颖、雷光春签署《北京中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7年8月15日，北京中蕾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933621737）。

本次变更完成后，北京中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崔颖	240.00	48.00	80.00	货币
2	钱维荣	60.00	12.00	20.00	货币
合计		300.00	60.00	100.00	——

#### 5、2019年7月，股权转让及增资至1,000万元

2019年2月15日，北京中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钱维荣将其持有的北京中蕾6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钟雪林；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变更后的出资情况为：股东崔颖出资900万元，股东钟雪林出资100万元。

同日，钱维荣与钟雪林签订《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约定。



2019年7月30日，北京中蕾就上述事项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北京中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崔颖	900.00	48.00	90.00	货币
2	钟雪林	100.00	12.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60.00	100.00	——

#### 5、2021年2月，减资至900万元

2020年12月10日，北京中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900万元，股东钟雪林减少出资10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0年12月15日，北京中蕾就减资事项进行了公告。

2021年2月1日，北京中蕾就减资事项向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北京中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崔颖	900.00	60.00	100.00	货币
合计		900.00	60.00	100.00	——

#### 6、2021年11月，增资

2021年3月3日，北京中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增股东姜燕，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1年3月5日，北京中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由崔颖、姜燕组成新的股东会，其中崔颖出资900万元，姜燕认缴出资100万元，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9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1年11月8日，北京中蕾就增资事项向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北京中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崔颖	900.00	60.00	90.00	货币
2	姜燕	100.00	0	10.00	货币
合计		900.00	60.00	100.00	—

### 7、2022年1月，股权转让

2022年1月14日，北京中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姜燕将其持有的北京中蕾10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雷光春，变更后的出资情况为：股东崔颖出资900万元，股东雷光春出资10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2年1月19日，姜燕与雷光春签订《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约定。

2022年1月19日，北京中蕾就上述事项向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北京中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崔颖	900.00	60.00	90.00	货币
2	雷光春	100.00	0	10.00	货币
合计		900.00	60.00	100.00	—

## （三）业务情况

### 1、经营范围

根据北京中蕾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北京中蕾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城市园林绿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公共关系服务；教育咨询；文化咨询；数据处理；基

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环境监测；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 2、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中蕾的主营业务为国际认证服务（世界自然遗产、国际湿地城市、国际重要湿地、国际认证贷款）、自然保护地综合咨询（科学考察、规划调整、晋级申报、管理规划）、自然科普宣教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中蕾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主营业务	14,183,961.89	100.00%	6,008,207.64	100.00%
其他业务	—	—	—	—
合计	14,183,961.89	100.00%	6,008,207.64	100.00%

## 3、主要业务资质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北京中蕾提供的各项资质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中蕾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北京中蕾现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于2019年12月2日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11007104，有效期至2022年12月2日。

根据北京中蕾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北京中蕾已开始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事宜。

### （2）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资格认证

北京中蕾现持有中国林业工程规划协会颁发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丙01-063，有效期至2024年10月31日。

### （四）主要资产

###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及北京中蕾提供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中蕾不存在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 2、自有房产

根据《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及北京中蕾提供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中蕾不存在取得自有房产的情况。

### 3、租赁房产

根据《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及北京中蕾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中蕾租赁1处物业，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方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位置	租赁期限
雷光春	办公场所	北京中蕾	270.59m <sup>2</sup>	科技财富中心B座B1101	2022年1月1日至2032年12月31日

### 4、知识产权

根据北京中蕾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综合查询网站(<http://wcjs.sbj.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 / 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中蕾共拥有4项专利和22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明细如下。

#### (1) 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日期	使用状态	专利类型
1	一种坡地水土养护监测装置	CN202120370210.5	2021/11/23	授权	实用新型
2	一种湿地水资源采样装置	CN202023345325.3	2021/11/26	授权	实用新型
3	一种环境监测装置	CN202022645718.X	2021/12/10	授权	实用新型
4	多功能环境监测仪	CN202022643963.7	2021/11/26	授权	实用新型

(2) 软件著作权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著作权人
1	湿地监测信息采集管理系统	2021SR2104608	2021/12	北京中蓄
2	自然保护区数据资源管理信息系统	2021SR2100266	2021/12	北京中蓄
3	湿地资源生态环境监测系统	2021SR2104580	2021/12	北京中蓄
4	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系统	2021SR2103730	2021/12	北京中蓄
5	自然保护区智能巡护管理系统	2021SR2100733	2021/12	北京中蓄
6	生态环境评估与风险监测系统	2021SR1850239	2021/11	北京中蓄
7	自然保护区生态监测系统	2021SR1850240	2021/11	北京中蓄
8	演示影像片制作管理系统	2019SR0458461	2019/05	北京中蓄
9	数据调查分析一体化软件	2019SR0458454	2019/05	北京中蓄
10	资料科考调查智能软件	2019SR0457838	2019/05	北京中蓄
11	材料编辑智能化软件	2019SR0456358	2019/05	北京中蓄
12	迎检方案制定管理系统	2019SR0456356	2019/05	北京中蓄
13	电子文档数字化管理系统	2019SR0455814	2019/05	北京中蓄
14	自然资源调查管理系统	2019SR0455676	2019/05	北京中蓄
15	湿地城市技术咨询服务平台	2019SR0455019	2019/05	北京中蓄
16	项目规划制定管理系统	2019SR0454988	2019/05	北京中蓄
17	科学考察标准管理系统	2019SR0454892	2019/05	北京中蓄
18	湿地城市技术指导服务平台	2019SR0454815	2019/05	北京中蓄
19	湿地保护标准管理系统	2019SR0454466	2019/05	北京中蓄
20	宣传资料管理智能化软件	2019SR0454458	2019/05	北京中蓄
21	湿地城市申报创建平台	2019SR0454349	2019/05	北京中蓄
22	迎检现场布置管理系统	2019SR0453722	2019/05	北京中蓄

5、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北京中蓄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228,161.37元。北京中蓄的固定资产主要是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电子设备的账面净值为64,748.36元、办公设备账面净值为163,413.01元。

## 6、对外投资

根据《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及北京中蕾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中蕾未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和分公司。

### （五）对外担保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北京中蕾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中蕾存在为控股股东崔颖提供对外担保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7月16日，北京中蕾作为保证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担保权人”）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75019200014），约定北京中蕾为北京中蕾的实际控制人崔颖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金额为445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2020年7月16日至2026年7月16日，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间即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对外担保尚未解除。

针对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崔颖、雷光春已签署《关于解除对外担保的承诺》：“本人将积极协调解除北京中蕾的上述对外担保责任，解决的方案包括由本人提前偿还借款、通过其他方式筹措资金为北京中蕾提供反担保或变更保证人等。

本人将积极协调担保权人于2022年6月30日前（包含当日）出具关于北京中蕾已不再承担上述对外担保责任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如果届期未能取得担保权人出具的解除北京中蕾对外担保责任的确认文件的，本人承诺就未能解除的担保向担保权人承担担保责任，以确保未能解除的对外担保不会对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构成实质障碍。

如发生北京中蕾代偿的情况，本人同意以个人资产优先提供代偿，并同意承担北京中蕾对外提供担保的一切损失。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北京中蕾及九曲生科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重大债权债务

### 1、应付账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北京中蓄的应付账款余额为200,792.08元。

### 2、银行借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北京中蓄无银行借款。

### 3、应付职工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北京中蓄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867,258.30元，主要为短期薪酬。

### 4、应收账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北京中蓄的应收账款余额为48,347.84元，主要为应收东台条子泥口景区管理有限公司款项。

### 5、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北京中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8,619,318.86元，主要为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其中备用金7,899,941.23元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颖借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崔颖已偿还该笔款项。

## （七）税务及政府补助

### 1、税务

#### （1）税务登记

北京中蓄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0933621737。

#### （2）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中蓄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

### （3）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中蓄于2019年12月2日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911007104），有效期3年。公司2020年、2021年可减按15%的优惠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 （4）完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京海三税无欠税证（2022）256号），截至2022年4月17日，未发现北京中蓄存在欠税情形。

## （八）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1、诉讼、仲裁

根据北京中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以及其他司法机关的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中蓄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

### 2、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中蓄出具的说明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北京中蓄不存在行政处罚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北京中蓄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或者宣告破产的情形。

2、北京中蓄历次股权变更、增加及减少注册资本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及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3、崔颖、雷光春所持有的北京中蓄股权清晰，未设置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其他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

4、北京中蓄现有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取得从事业务所必需的资质。

5、北京中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过户或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6、北京中蓄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7、北京中蓄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案件，不存在影响本次重组的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 **（一）债权、债务处理事项**

本次交易完成后，九曲生科将直接持有北京中蓄 100% 股权，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标的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独自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职工安置事项**

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该等资产注入九曲生科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的法人主体，标的公司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职工之间的劳动合同，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一）关联交易

####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交易各方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崔颖、雷光春与九曲生科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2、本次交易完成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避免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崔颖、雷光春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保证将督促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或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规范关联交易构成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规范关联交易构成不利影响。

## （二）同业竞争

###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九曲生科拟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向崔颖、雷光春购买其持有的北京中蓄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中蓄将成为九曲生科的全资子公司，九曲生科持有其100%的股权；崔颖、雷光春将持有九曲生科8,666,667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后九曲生科股本总额的40%。本次重组完成后，九曲生科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钟儒波。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九曲生科、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情况如下：

名称	公司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九曲生科	--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办公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 <b>技术服务</b> 、技术开发、 <b>技术咨询</b> 、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花卉种植；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	生态湿地和自然资源保护相关的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系统集成电子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施工等
百鸟数据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九曲生科全资子公司	<b>技术服务</b>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 <b>技术咨询</b> ；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咨询；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产品设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农业科学与试验发展；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智慧生态系统监测与研究；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

中蓄科技	标的公司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城市园林绿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b>技术服务</b> 、技术推广；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农业科学与试验发展； <b>会议服务</b> ； <b>承办展览展示活动</b> ；公共关系服务； <b>教育咨询</b> ；文化咨询；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 <b>环境监测</b> ； <b>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b> 。	国际认证服务（世界自然遗产、国际湿地城市、国际重要湿地、国际认证贷款）、自然保护地综合咨询（科学考察、规划调整、晋级申报、管理规划）、自然科普宣教
湖南中蓄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崔颖持股35%的公司	生物生态水土环境研发与治理； <b>建设工程管理</b> ； <b>工程项目管理服务</b> ；园林绿化工程服务； <b>会议服务</b> ； <b>展览服务</b> ； <b>教育咨询</b> ； <b>环境与生态监测</b> ； <b>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b>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然保护区管理；森林资源评估；土地评估咨询服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独立的第三方质量评估与监管；科技项目评估服务；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学术交流活动的组织；培训活动的组织；经营拓展活动；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森林经营和管护；森林管理咨询；农林行业工程设计；工程咨询。	生物生态水土环境研发与治理、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森林资源评估
北京意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崔颖持股90%的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b>承办展览展示活动</b> ； <b>会议服务</b> ；摄影扩印服务；个人形象设计（非美容美发）；公共关系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服装、鞋帽、化妆品、日用品、工艺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新鲜蔬菜、新鲜水果；酒店管理；销售食品。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
杭州隐域文化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崔颖持股49%的公司	服务；文化创意设计，旅游景观设计，工艺品设计与开发，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室内装潢设计，旅游规划设计，建设工程技术咨询、 <b>技术服务</b> （凡涉及资质证书的，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文化创意、旅游景观、旅游规划及酒店经营、设计。

经核查，交易对方崔颖控制的湖南中蓄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意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杭州隐域文化创意设计有限公司与标的公司存在部分经营范围重合的情况。其中，湖南中蓄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相似。

## 2、本次交易完成后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进一步消除或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崔颖、雷光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湖南中蓄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意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杭州隐域文化创意设计有限公司将不再从事与标的公司经营范围重合部分业务，并尽快完成构成同业竞争的公司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若无法完成经营范围的变更，则本人在2022年12月31日前将其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2、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3、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或组织、机构。

4、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5、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孙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6、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崔颖、雷光春出具了《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九曲生科已就关联交易事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能够有效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崔颖、雷光春就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已出具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八、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九曲生科就本次重组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2022年3月31日，九曲生科发布《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公告》，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向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2年4月1日起停牌。

2022年4月11日、2022年4月18日、2022年4月25日、2022年5月5日、2022年5月12日、2022年5月19日、2022年5月26日、2022年6月2日，九曲生科相继发布《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继续暂停转让。

2022年4月28日，九曲生科发布《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延期复牌公告》，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延期复牌，最晚复牌日为2022年5月31日。

2022年5月30日，九曲生科发布《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延期复牌公告》，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延期复牌，最晚复牌日为2022年6月30日。

2022年6月13日，九曲生科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会议，并按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业务细则》等规定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九曲生科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其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 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一) 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中联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标的公司的资产总计为22,947,505.94元，净资产为3,146,958.37元。根据《评估报告》，经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472.79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500.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二）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北京中蕾100%股权，根据交易对方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或其他权限限制，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标的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三）本次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重组报告书》，北京中蕾资产质量好，盈利能力逐步增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挂牌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次重组将可以提高公司整体的盈利水平，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改善公司的资产结构和收入结构，且不存在可能导致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四) 本次重组后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九曲生科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内控制度，形成了有效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实质性条件。

**十、各证券服务机构执业资格**

参与本次交易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机构职能	机构名称	业务资质/许可
独立财务顾问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81820C）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91610000220581820C）
		《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6]1134号）
法律顾问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4005693352）
		经办律师王宁持有《律师执业证》（证号：11101201510573160）
		经办律师任奕奕持有《律师执业证》（证号：11101201711514497）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68093764U）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1000006）
		经办人员冯万奇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编号：440400010028）
		经办人员牛忠党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编号：110001770030）
资产评估机构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58074863F）
		北京市财政局《变更备案公告》（2019-0088号）
		经办人员方舟持有《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编号：33180064）、经办人员泮玉丹持有《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编号：3318014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资格。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尚需取得九曲生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股转系统对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闫鹏和

经办律师：

高巍

王宁

任奕奕



2022年6月14日